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2023〕53号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产业学院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促进产业发展，将相关企业的优质技术与我校的职业教育资源对接、互补、整合，校企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共同努力探索产教融合培养路径，输出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型人才。

第三条 产业学院要形成实体化运行机制并对标对表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的目标要求加强建设、严格管理、确保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坚持育人为本。产业学院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

第五条 坚持服务产业。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学院为载体，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构建产学研深度合作的实体性平台。

第六条 坚持产教融合。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实习实训和创新创业与企业服务技术创新功能有机结合，促进产科教融合，实现校企协同育人。

第七条 坚持制度创新。创新产业学院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实行校企共同管理、共建专业、共设基地、共组团队、共享资源、共创成果、共育人才、共担责任。

第八条 坚持稳健发展。产业学院首先由校内立项，经三至五年的培养期，达到省级及以上示范性产业学院标准。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九条 建立效能治理模式。强化多元主体协同，与合作单位（含相关企业，下同）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明确产业学院由二级学院具体承办，负责其日常工作，学校赋予产业学院相应的人权、事权、财权。

第十条 加强高水平专业建设。对接区域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培育建设一批产业急需的优势特色专业。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校企共同开展专业建设，共同实施教学改革。

第十一条 推行“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深入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提升学生的岗位技能。共同组织开发课程和教材，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

第十二条 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探索行业企业高技

能人才、优秀管理人才专职任教的有效路径。实施产业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与使用机制。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依托合作单位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立产业学院教师工作室（坊），全面落实教师到企业实践和轮训制度。建设期内，专任教师到合作单位实践锻炼，聘请合作单位的兼职教师。

第十三条 共建实习实训和创新创业教育基地。通过产业学院，探索“引校进企”“引企驻校”“校企一体”等模式，建设校企共同投入、辐射区域、服务学生培养和职工培训的综合性、开放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与合作单位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或基地，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

第十四条 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联合合作单位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众创空间等产学研服务平台，有效支撑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建设期内，开展非学历培训和横向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政策保障：校企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合作共赢的原则，设立产业学院，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共同制定配套的政策文件，明确校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组织保障：产业学院采用双主体院长负责制。由学校的校长担任产业学院院长，合作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和我校分管副校长共同担任常务副院长，具体承办产业学院的二级学院院长，任产业学院的执行院长。院领导的主要职责是：科学规划产业学院的建设工作，校企双方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协调工作；研究决定项目

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落实建设资金和相关政策。产业学院下设办公室，执行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分解项目建设任务并指导协调各项目小组有效开展工作；对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和目标管理，及时处理产业学院建设和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出需报常务副院长或院长研究议定的重大事项；根据项目建设要求，统筹协调院内外关系和资源，拟订相关规章制度，起草分阶段项目验收方案及相关文件；定期汇报建设情况，总结、交流建设成果，推广项目建设的经验。

第十七条 资金保障：校企双方根据协定共同提供产业学院建设资金或专业技术，支持硬件设施采购、专利技术使用、师资培养、课程建设及日常运转费用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如遇重大变故使产业学院无法开展工作，则对产业学院实行摘牌，由校企双方协商决定资产、债务等相关遗留问题。

